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RTUN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廣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0)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 PACIFIC GLORY HOLDINGS LIMITED

及

交投量不尋常波動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一項有條件買賣協議，旨在收購待售股份及銷售貸款，就此涉及之總代價為2,7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之規定，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將會盡快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之通函。

董事已留意到今日股份之成交量上升情況。

除於本公佈披露及除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四日發表之公佈內披露有關本公司可能收購一間經營娛樂業務(或會包括經營酒店及賭場業務)之公司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引致該上升之理由。

務請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審慎行事。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之協議

訂約各方

買方：Lion Castle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Byford Group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交易：收購待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董事確認，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待售股份及銷售貸款合共佔目標公司之75%權益。本公司並無意收購目標公司餘下之25%權益。目標集團在完成後將會隨即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之資料

買方及賣方已訂立該協議，而訂約雙方亦已就此互相同意買賣待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亦即目標公司之75%權益。目標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透過其附屬公司擁有及經營一間位於九龍尖沙咀，商業名稱為「水車屋日本料理」之餐廳。目標公司在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之未經審核綜合除稅前溢利為48,309港元，並在該期間內毋須繳納任何稅項。目標集團之經營公司水車屋日本料理(九龍)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截至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營業額	13,720,094港元	14,649,580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578,617港元	(3,202,245港元)
除稅後溢利／(虧損)	578,617港元	(3,202,245港元)

董事留意到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綜合溢利淨額僅為48,309港元，相較其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錄得之溢利578,617港元而言，目標集團之盈利能力似乎日漸下降。然而，經初步審閱賣方所提供之目標集團業務及財務資料後，董事有信心認為目標集團之業績仍屬滿意，因為(i)其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能維持在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水平，而預期此財政年度餘下部份之營業額會隨着現時經濟環境改善而好轉；及(ii)鑑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即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上半年)向僱員支付之酬金較在有關財政年度所餘月份向僱員支付者為高，故在上述期間之經營支出亦會較高。就董事所知，目標集團現時並無出現任何能使其業務運作嚴重中斷而導致目標集團在本財政年度之財政狀況受到嚴重打擊之事宜。董事亦不知悉有任何能引致目標

集團本財政年度之經營支出大幅增加之事宜。就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而言，董事認為營業額及支出仍然維持在一個合理水平。

代價及付款條款

待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代價為2,7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由買方以現金全數向賣方支付。代價將由本公司以內部資源撥付。本公司並無根據收購事項支付任何按金。

代價乃經由賣方及買方在參考目標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虧絀淨額63,810,596港元及目標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所欠賣方之股東貸款67,286,233港元後，按公平磋商基準釐定。

二零零三年度乃目標集團及消閒及娛樂業務（尤其是餐飲業務）經營困難之一年。餐飲業務在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非典型肺炎」）的影響下受到非常嚴重的打擊。經二零零四年內的非典型肺炎一疫之後，雖然經濟復甦緩慢，然而，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仍然有所改善。

董事鑑於中國旅客訪港人數漸多，而香港的旅遊業亦發展興旺，故對香港未來的經濟環境感到非常樂觀。有見目標集團之業績改善，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會為本集團之長遠收入帶來利益。

該協議之條件

該協議須待下列條件履行後方可完成：—

- (i) 在完成時，賣方根據該協議作出之保證在各重大方面均維持真實及準確；
- (ii) 買方對目標集團之法律及財政狀況、業務及文件上的盡職審查所得之結果感到滿意。

倘上述條件在該協議訂立日期起計滿三個月之日或之前（或由訂約雙方同意之其他日期）不獲履行或不獲買方豁免（視情況而定），則該協議將會失效及作廢，從此再無任何效力，而該協議之訂約雙方均不可向對方提出任何有關之索償要求，惟在此之前因違反該協議而提出之任何索償要求則除外。

買方現時不擬豁免任何條件。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尚未有任何上述條件獲履行。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利益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經營之業務為(i)化妝品及護膚品分銷業務、(ii)鑽石貿易、(iii)地產投資、(iv)一般貿易、(v)提供廣告服務(例如數碼印刷及廣告平面設計、裝飾及櫥窗裝飾等)、及(vi)在中國經營酒類分銷業務。

本集團的業務策略為擴闊收入基礎及平衡其在各個市場所承擔之風險。本集團以開放態度歡迎任何具發展潛力之投資機會。鑑於經濟環境大勢轉好，大眾在消閒娛樂方面的消費意欲亦轉強，董事相信收購事項將有助本集團趁着現時之經濟環境好轉，增強本身之業務組合及收入基礎。收購事項亦有助本集團藉此進軍消閒及娛樂業界並建立企業形象。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件乃公平合理，而進行收購事項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一般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之規定，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會盡快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之通函。

交投量不尋常波動

除於本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四日之公佈內所披露之初步商討有關可能收購一間經營娛樂業務(或會包括經營酒店及賭場業務)之公司之事宜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有關上升之理由，而董事亦確認，目前並無任何有關收購或變賣的商談或協議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23條而須予公開者；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價格的事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規定的一般責任而須予公開者。

務請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審慎行事。

本公佈所採用之詞語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收購待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該協議」	指	買方及賣方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就收購事項而訂立之協議
「本公司」	指	廣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該協議之完成
「代價」	指	2,700,000港元，即買方就收購事項而須向賣方支付之代價總額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
「買方」	指	Lion Castle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銷售貸款」	指	於完成日期，由目標公司所欠賣方之股東貸款之75%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共75股，亦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5%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Pacific Glory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亦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	指	Byford Group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獨立第三方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執行董事為郭應泉先生及余允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兆樂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漢璽先生、郭志燊先生及鄭永強先生。

承董事局命
廣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郭應泉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 僅供識別之用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